

<<企业登记指南（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登记指南（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3714

10位ISBN编号：7802153719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工商出版社

作者：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页数：全两册

字数：4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登记指南(上下)>>

内容概要

近年来,我国立法进程加快,伴随着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企业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和文书表式也随之变化调整。

不同类型的企业办理不同的登记,应提交不同的文件材料,需要填写不同的登记表格。

申请人和企业迫切要求企业登记机关明确办理登记究竟要如何提交材料、提交哪些材料、提交什么样的材料。

按照建立统一规范、公正透明、便民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制度的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原有的登记规范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分析,重新制定了《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并于2009年6月1日起执行。

为进一步促进全国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方便企业办理登记事宜,提高服务水平,我们编写了《企业登记指南》一书。

书中收录了《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和《内资企业登记文书规范》这两个企业登记基础性规范,详细列明了办理企业登记涉及的64个提交材料规范和87种文书表格,为企业和登记机关提供了完整、统一的登记指南和操作指引。

同时,本书还集中收录了申请和办理企业登记最基本、最常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是全国工商系统企业登记管理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是广大投资人和企业申办企业登记的实用手册。

<<企业登记指南(上下)>>

书籍目录

企业登记指南(上) 第一部分 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一、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2.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延期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二、企业名称变更审批报送提交材料规范 3.企业名称变更审批报送提交材料规范 三、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7.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8.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9.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0.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4.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5.公司类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6.营业期限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7.出资时间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8.出资方式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9.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0.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1.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2.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3.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四)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4.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五)公司合并、分立提交材料规范 25.公司合并提交材料规范 26.公司分立提交材料规范 四、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7.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8.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9.营业单位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0.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1.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2.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3.经济性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4.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5.注册资金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6.经营期限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7.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第二部分 企业登记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指南(下)

<<企业登记指南(上下)>>

章节摘录

【10】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2.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和授权期限。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属城镇房屋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关证明。

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属城镇房屋的,还应提交《登记附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及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关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住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7.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住所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登记附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可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企业登记网》(<http://qyj.saie.gov.cn>)下载或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

3.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公司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以上涉及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 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

<<企业登记指南（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